安阳市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养结合信息化招标项目

采购编号：安县磋商采购-2026-26

采 购 人：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仁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6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25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5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69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78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一、采购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县磋商采购-2026-26

2.项目名称：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养结合信息化招标项目

3.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安县磋商采购-2026-26-1	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养结合信息化招标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是	8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医养结合信息化服务。

5.2 技术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5.3 服务地点：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4 交付期：3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资格性证明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ayxggzy/）

3.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第一开标厅(安阳市文明大道东段—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院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县）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CA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格式为*.ayzf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0372-3387739。

4.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安阳市安阳县S301（旧）

联系人：吴大勇

联系方式：185688361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仁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与明福街向东200米路南

联系人：王光宇

联系方式：1853060230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光宇

联系方式：185306023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1.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相应条款。 3.满足第一部分二、申请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	符合性要求及相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相应条款。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见“第一部分采购公告”相应条款。
7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1	价格评审优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如有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2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6%。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
12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
13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4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1.2 采购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承认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4.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供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正版软件。

7. 联合体投标

7.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信用信息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要求，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9.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10. 踏勘现场

10.1 如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1.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1.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11.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如涉及）。

1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11.4.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1.4.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5.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11.5.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5.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1.6.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7.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二、采购文件

12.采购文件的构成

12.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磋商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采购邀请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人需求

(4)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5) 合同（格式）

(6)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采购文件做出满

足，否则，将承担其磋商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更正公告。

13.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采购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3.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条款。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 除在采购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混乱的编写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5.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

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由系统自动生成.ayzf 格式。

17. 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完成该项目的总包价，包括成该项目的人员工资、保险费用、利润+、税费、管理费用、生活垃圾处理费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设备和设施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7.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7.4 供应商可对本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响应，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响应，但不得将响应文件规定的同一包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报价。

18.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8.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9. 响应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20.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密封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其投标无效。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并密封，按照采购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密封电子响应文件。密封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迟交的响应文件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2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评标

25.开标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

25.3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5.4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密封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

标结果。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磋商小组

2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28.评审原则

28.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9.评审办法

29.1 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六、确定成交

26.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编写磋商报告

27.1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8.成交结果的发布

28.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河

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七、授予合同

29.签订合同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2.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3.合同变更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33.3 如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协商、变更成交标的、价格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验收

34.验收程序和要求

34.1 供应商履约完毕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五个工作日或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4.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4.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34.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4.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4.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

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4.7 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服务要求

一、智慧医养服务平台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为安阳县智慧医养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旨在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医疗服务与养老服务的深度融合，为安阳县构建覆盖“医、养、康、护、安”一体化的智慧医养服务体系。

本项目建设遵循“业务驱动、按需对接”原则，针对涉及老年医养健康服务的关键业务环节，定制开发标准化数据交换接口。通过接口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对接，获取老年患者诊疗基础数据；按照公共卫生数据集标准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对接，实现老年健康管理服务记录（含体检、随访等）的自动上报与档案调阅，确保数据互通互认，减少重复录入。

项目依托智慧医养服务平台，构建医疗机构+街道（乡镇）医养服务中心+社区（行政村）医养服务站+家庭的全链联动医养结合模式，打造网格化“医防康护养”一体化服务。

（一）全链式医养监管系统功能需求及技术要求

功能模块	功能细项	性能及技术指标参数
大数据分析	全链式医养监管平台	★通过数据可视化技术，全方位展示机构层级分布，区域内老人数量与签约情况、累计服务人次、医养互转人次及转化率、服务老人年龄、自理情况、慢病分布与需求分析等关键指标。同时，实时监控异常告警、工单处理及文娱活动动态，确保运营状态一目了然。可视化大屏不仅具备直观展示数据的能力，还支持对数据进行二次穿透分析。 系统支持为机构运营管理定制开发更多维度的数据分析展示，整合全维信息，实现实时业务监控、动态风险预警，并建立各类数据模型，输出有价值的数据服务，使医养项目运营情况一目了然。
运营监管	信息平台	对管辖区域内老人的建档信息进行深度分析比较，通过高度交互的BI图形直观展示各区域建档人数、自理能力、慢病分布及年龄结构等基本情况。为机构管理者提供全面、准确的运营监管视角，确保管理决策的科学性与及时性。
	老人档案	全面查看与统计下辖机构老人档案及详细信息，提供多维度筛选功能（包括区域、机构、在院情况、失能情况、护理级别、疾病人群、建档日期、入住日期等），并支持档案数据导出，便于进一步分析与利用。
	不良事件统计	实时记录与统计下辖机构内不良事件的发生及处理情况，支持按月份、区域及机构名称进行精准筛查。通过图表形式直观展示不良事件类型与分布（包含跌倒、烫伤、噎食/误吸、压疮、管路脱落、自杀/他杀、营养不良、走失等类型），助力管理者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
	活动统计	全面记录与统计下辖机构组织的各类活动情况，包括活动次数、占比及平均参与率等。通过图表形式直观展示活动类型与方式，为管理者提供效果评估的依据，促进活动质量与参与度的提升。

	机构信息统计	详细展示下辖所有机构的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地址、业务开展情况、入住情况等。同时，提供床位使用情况的实时更新与多维度筛查功能，支持数据导出，便于管理者全面掌握整体运营状况。
服务工单项目管理	新增工单	支持上级机构向下属居家服务机构进行工单派发,实现任务工单的精准分配与高效流转。
	服务项目统计	以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维度实时查看服务项目,包含服务项目名称、项目分类、执行人、执行时间、服务老人等详细信息。
适老化改造	模板下载	按照“一户一案”的原则，对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内容进行模板下载，支持批量上传。
	适老化改造	围绕“如厕洗澡安全、 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跟进、辅具配备到位”五个方面，根据实际需求评估情况，选择适配性产品组成不同居家场景的服务包，登记老人卧室、卫生间、床旁、洗浴、防失装置等施工改造服务项目。
	改造图片	提供适老化改造现场照片实时上传通道，配合大屏动态轮播展示，实现改造成果的可视化动态呈现。
巡视监管	隐患上报统计	实时查看机构隐患上报数据及处理状态，可查看巡检点、隐患项目、隐患图片、上报人、上报时间、处理方式、处理时间、处理结果等详细信息。
	巡视统计	以机构为维度，查看巡视计划数量与巡视点位数量、计划巡视打卡次数与实际巡视打卡次数、遗漏巡视打卡次数与补卡次数等信息，确保巡视工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审核管理	视频审核	审核培训平台学习视频，可查看视频标题、授课人、培训对象、提交人及提交机构等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后发布到视频课件中供全员学习。
	资料审核	审核培训平台学习资料/课件,可查看资料标题、授课人、培训对象、提交人及提交机构等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后发布到资料课件中供全员学习。
培训	视频课	添加、上传视频课件，并查看视频标题、授课人、培训对象、提交

学习	件	人及提交机构、上传时间、浏览量、审核状态等信息，支持禁用、修改及删除操作。
	资料课件	添加、上传资料课件，并查看资料标题、授课人、培训对象、提交人及提交机构、上传时间、浏览量、审核状态等信息，支持禁用、修改及删除操作。
	视频培训	提供在线视频学习功能，可根据医护角色（如医生、护士、护工等）筛选学习内容，满足不同角色的学习需求。
	资料培训	提供在线资料学习功能，可根据医护角色（如医生、护士、护工等）筛选学习内容，满足不同角色的学习需求。
	学习统计	实时查看机构学习人次数据统计，支持按姓名、所属机构、学习内容、学习时间、学习类型进行统计及数据导出，为学习效果评估提供数据支持。

（二）智慧养老业务系统功能需求及技术要求

功能模块	功能细项	性能及技术指标参数
大数据分析管理子系统	数据可视化	系统首页提供便捷式工作台，集成综合查看整体运营情况的功能。具体包括咨询登记、老人建档、入住评估、养老协议、入住、退住、请假等快捷导航。同时，展示床位占用情况、入住老人自理能力、欠费状态、疾病人群统计及接待统计数据等关键信息，并支持统计数据的便捷导出功能。 医养综合管理平台数据可视化：通过数据可视化技术，全面展示入住老人的相关统计数据。涵盖区域（楼栋）总人数、年龄分布、疾病分布、性别、自理能力、床位动态(包括入住、空余及入住率)等。此外，还包括月度入住统计、异常告警提示及处理情况、工单处理情况等数据的实时展示。系统支持为机构运营管理定制开发更多维度的数据分析展示，整合全维信息，实现实时业务监控、动态风险预警，并建立各类数据模型，输出有价值的数据服务，使医养项目运营情况一目了然。 智能物联交互平台数据可视化：智能设备使用统计数据的可视化展示。涵盖设备统计、设备类型分布、各机构设备数量统计、设备每日状态监控等。同时，提供设备异常告警提示、告警列表及处理情况的实时信息。系统支持为机构运营管理定制开发更多维度的数据分析展示，整合全维信息，实现实时业务监控、动态风险预警，并建立数据模型，为管理决策提供有价值的数据支持。 ★护士工作台数据可视化：以护理组为核心，直观呈现床态分布、异常告警、护理评估及不良事件等关键信息，并实时更新床位使用、工单执行、入住与出院动态。配备便捷的备忘录功能，助力工作人员高效记录与管理重要事项，提升整体护理管理效率。 可视化床态图：以卡片形式清晰展示院内楼栋、楼层、房间的床位信息。通过鼠标点击卡片，可快速查看老人基本信息，具有标记当

		天生日老人功能。包含：老人编号、入院信息、床位号、护理级别、账户状况、家庭住址、慢病标签、护理评估等。同时，支持缴费、新增工单、请假、医嘱等相关业务的快捷式操作，提升工作效率。
营销管理子系统	营销管理	★医养需求评估：根据本院医疗科室（如骨科、肿瘤科、康复科、神经内科等）数据，对满 65 岁以上老人进行医养需求调研，基于大数据模型自动划分标准，筛选转化院内、院外优质医养需求客群。 跟踪回访：对通过医养需求评估筛选出的意向客群进行跟踪回访，记录回访情况及入住意向，支持对已住和未住客群进行原因标注，方便后续精准跟踪客户及未住原因分析统计。
养老业务子系统	咨询接待&老人管理	咨询登记：提供咨询/来访登记、回访跟踪功能，支持咨询、回访、媒介营销渠道的数量统计和入住意向的查看，为机构提供全面的咨询接待服务。 床位预定：提供预定床位功能，可与家属商议床位信息、保留时间与定金信息，支持超时未入住自动释放床位和取消预定操作。 探访登记：提供探访登记功能，便于机构登记外来人员进出情况，提前预约探访时间、探访对象与探访人数，确保探访活动的有序进行。 老人建档：对前来入住的老人建立健康档案，支持身份证刷卡或手动录入方式，包含老人基本信息、医疗信息、身体状况、家人信息等，为老人后续管理和服务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老年评估：支持老人能力评估（国标 GB/T42195-2022）标准、民政部最新版评估标准、长护险评估标准等，对老人进行入住前、入住后常规评估及状态变化后的及时评估，根据下次评估时间设定自动生成待评估工单。对于昏迷老人支持直接评定为完全失能等级。支持评估问卷打印、结果单打印及家属签字，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老人自理能力、护理等级等，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 护理评估：包含多种护理风险评估内容：坠床/跌倒风险因子评估、Barden 压疮评估、噎食/误吸风险评估、烫伤风险评估、管路滑脱风险评估、自杀/他伤风险评估、营养不良风险评估、走失风险评估、

		食品 /药品误服评估、文娱活动意外风险评估、微型营养评定、主观营养评定、健康状态评估、并发症及意外风险等。可手动停止评估项目、查看、修改、下载、作废评估记录，评估结果支持家属在线签字，确保评估工作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养老协议：新增老人养老电子版协议，可上传合同扫描件，支持接入手写板在线签字。 入住办理：为老人办理入住手续，确定床位、自动生成老人专属二维码床头卡，确定护理级别及各项费用收费标准（床位费、管理费、餐饮费等），支持入住变更登记。 ★床头卡：为入住老人生成专属二维码的床头卡，工作人员扫码执行工单。床头卡支持自定义设置，满足机构个性化需求。 老人档案：″详尽记录老人基本信息（医保类型、身体基本情况、建档日期、床位号、自理情况、餐饮类型、护理级别、疾病人群等），支持批量导出。 ★提供快速查询功能，通过左侧索引栏轻松访问老人健康档案，包含基本信息、健康档案、健康评估、体检报告、病历记录、健康报告、健康趋势、随访记录、诊疗记录、医嘱管理、医嘱执行、健康记录、医生巡诊、用药记录、护理计划、护理执行等全方位信息。 老人合同：根据养老协议查询合同信息，包括生效、到期日期、担保人等，新增、作废、上传扫描件及更新功能齐全。自动生成即将到期合同工单，便于续签管理。 物品登记：为老人自带物品、药品提供登记服务，支持查询登记时间及详情。 更换床位：便捷进行床位更换操作，可查看更换记录。 请假：老人请假登记，可撤销及返院销假，系统自动核算请假期间费用。 退住：老人退住办理，按老人、楼栋楼层房间和退住日期等多维度筛查及导出，可进行退住原因标注，为院方运营情况提供数据分析支持。

		出院评估：对退住老人进行全面的身心状态评估流程，包括精神健康、语言表达能力、肢体活动能力、慢性病状况以及营养情况等多维度的评估，对来院物品交还情况及出院后照护注意事项进行备注。支持打印，与老人及家属进行整体情况交接及签字。 日常消费：登记老人除床位费、护理费、餐饮费、管理费等月度费用外的其他消费。支持结算与作废处理，作废消费记录后自动退还消费金额。 生日提醒：支持按月维度、老人维度、楼栋维度查看的老人生日列表。 补贴人员列表：统计老人入住期间床位占用天数，便于补贴申请，支持按楼栋、入住时间、在院时间，在院情况等多维度筛查及导出。
后勤管理子系统	后勤管理	报修管理：实时查看院内设施设备报修状态，包括待接单、已撤单、待派单、已派单、已维修、验收通过、验收未通过等。支持 PC 端、APP 端报修功能。 维修管理：根据维修内容、维修地点进行接单和派单工作。 志愿者组织：添加志愿者组织及志愿者成员的基本信息。 志愿者管理：添加志愿者成员的基本信息及擅长服务项目。 捐赠管理：登记个人、单位捐赠物品，登记信息支持修改和作废。支持按捐赠者、捐赠日期查询捐赠物品数据，并导出查询结果。支持查看及导出单次捐赠物品的详单。 捐赠物品清单：管理捐赠物品清单，支持按物品名称、捐赠日期查询捐赠物品数据，并导出查询结果。 出库管理：管理捐赠物品的出库，支持查询出库物品的领用人、经办人、物资名称、领用数量等信息，并导出查询结果。支持查看和导出单次领用物品的详单。 活动列表：添加/批量导入老人活动信息，包括人数、活动时长、活动方式、活动经费、照片等。 膳食管理：管理菜品信息，包括分类、名称、价格、口感、口味、辣味级别、禁忌人群、图片等。

		食谱管理：自定义设置高血压、糖尿病、标准类型等膳食套餐；定制一周食谱，可生成图片和在线连接投发于电视大屏。支持历史食谱的快捷复制。 报餐管理：老人和员工报餐统计和报餐截止时间设置，查看统计各楼栋和套餐报餐情况。 配餐统计：按楼栋，楼层维度进行各套餐份数统计，方便工作人员进行配餐。 点餐服务：提供 PC 端、APP 端点餐服务，支持食物名称、口感、口味、辣味级别及禁忌人群的筛选。 点餐订单：查看点餐订单状态，支持订单的完成和作废功能。 入库管理：物品入库管理，支持入库类型、供应商信息、数量、单价等信息维护。支持入库编号、供应商信息查询及数据导出。 出库管理：物品出库管理，支持出库物品数量、出库物品信息备注，支持出库编号及经办人信息查询和导出。 库存清单：实时查看物品出入库明细，如出入库时间、数量、经办人等信息。 品目维护：按照品名、分类、规格型号等维护物品品目，自动生成品目编码。
财务管理子系统	财务管理	充值缴费：为老人账户办理充值缴费，支持转账、现金、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支付方式。提供充值记录打印及作废功能。 催费提醒：对账户余额不足的老人进行催费提醒，自定义设置催费金额。 用户余额：根据老人姓名、楼栋、楼层、房间号等信息筛选查看账户余额、赠送金额、押金情况，为管理人员提供全面的财务数据支持。 押金：为老人账户办理押金充值，支持查看、导出、作废、打印押金记录。 退费：登记老人因退住发生的退费，系统自动核算退费金额及明细信息（床位费、护理费、餐饮费、管理费、采暖/降温费等）。支持

		核算信息的修改，提供退费结算详单打印功能，方便老人及其家属核对。 月标准费结算：对老人的月度费用进行结算扣费，支持批量结算和自动结算。提供已结算账单作废重新结算功能。支持按老人信息、楼栋楼层、结算月份、结算状态等条件查询和导出结算记录，方便管理人员进行财务分析。 日常单据结算：对老人的日常单据进行结算扣费，批量结算和自动结算。提供已结算账单作废重新结算功能，按老人信息、楼栋楼层、结算月份、结算状态等条件查询和导出结算记录，方便管理人员进行财务分析。 单据查询：查询老人的所有结算单据，包括充值、月度结算、点餐、日常消费等，支持查看和打印。 费用流水：支持费用流水查看与导出功能，为管理人员提供全面的财务数据分析支持。 费用月度账单：可查看在院老人月度各项目（床位费、护理费、餐饮费、管理费、日常消费、点餐消费等）消费情况。支持按月度、楼栋、楼层筛查并导出 月度费用汇总：以列表形式横向直观展示老人本年度各月消费金额情况 收支明细：以图表形式直观展示老人收支交款清单（押金、应缴、实缴），支持按收款方式、月份进行索引查询。 月度结算清单：以图表形式直观展示月度结算清单（扣费、余额明细） 费用标准：设置床位费、护理费、餐饮费、管理费、请假/就医、取暖/降温费等费用标准。提供结算规则设置功能。
满意度评价系统	满意度评价	员工满意度评价：员工通过扫描二维码，对机构和自身岗位及工作情况进行匿名满意度评价 员工评价汇总：以图形及列表形式直观的汇总和体现员工对结构和岗位及工作环境的满意度情况。为院内运营及员工发展和人事调整

		提供数据支撑。 机构满意度评价：老人及家属通过扫描二维码，对院内各维度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支持按评价日期、楼栋楼层、老人信息等维度筛查，查看不同楼栋/楼层老人院内各维度服务满意度情况。 机构评价汇总：以图形及列表形式直观的汇总和体现老人及家属对院内各维度服务满意度情况。为院内运营及服务提升提供数据支撑。
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基础信息设置	四色预警：根据预警名称、预警类别自定义设置预警值（零级管理、一级管理、二级管理、三级管理） 量表问卷设置：老人评估问卷量表设置，自主选择需要使用的问卷（包括综合能力评估、护理评估、心理评估、单病风险评估），护理需求评估支持自定义设置消息推送间隔。 基本类型设置：自定义维护房间类型、护理级别、套餐类型、管理费类型等基础信息。 护理项目管理：自定义维护护理项目名称、单价、执行时长、项目描述等护理信息。支持护理项目批量导入和导出。 协议模板管理：自定义维护合同/协议模板。支持查看、修改和禁用。 护理模板：自定义维护护理模板，用于制定护理计划时快捷选择。支持模板批量导入。 床位管理：自定义维护楼栋管理、楼层管理、房间管理、床位管理、房态图等基础信息。 随访频率：自定义维护慢病的随访频率，根据设定的频率系统自动生成随访计划。 文章资讯管理：自定义维护小程序端文章资讯，支持启用、禁用、修改等操作。 疾病人群管理：自定义维护慢病标签，可与疾病诊断编码关联设置，可自定义选择慢病标签是否在可视化大屏显示。 模板管理：具备五大处方（临床、营养、运动、心理、生活作息）、随访模板的数据库资源，支持自定义添加、修改、删除。 ★收付款设置：自定义设置转账、现金、支付宝、微信、刷卡等多

		种支付方式，添加应用 ID 实现微信、支付宝收款。 健康记录设置：自定义设置健康记录页面字段，包含是否请假就医、体温、呼吸、血压、血糖、血氧、管路等字段。 诊疗记录设置：自定义设置诊疗记录页面字段，包含病情摘要、既往史、主要体征、主要辅助检查等字段。 床头卡模板设置：自定义设置床头卡页面字段，包含床号、姓名、慢性病、护理评估等字段。 机构管理：统一的大数据平台，支持机构延伸医养结合服务，将健康咨询、医疗护理和康复等服务延伸至社区及家庭。建立市、县、乡、村多级机构管理员账号，授权管理各辖区内的机构和老人档案信息；为子机构标记已开展业务标签（医养结合、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居家养老、健康管理、慢病管理、老年食堂 、安宁疗护等）。 员工管理：支持机构为健管师/医生、护士、护工、志愿者等不同岗位角色开通账号，设置角色、密码等 角色管理：提供角色自定义管理，根据业务需求新增角色并分配功能权限 科室管理：提供科室自定义管理，根据业务需求新增科室。
智能报表统计系统	统计报表	入住老人自理情况统计：按入住老人自理情况进行统计，支持图表、数据呈现方式，支持报表 Excel 导出 疾病人数统计：按老人疾病情况进行统计，支持图表、数据呈现方式，支持报表 Excel 导出 媒介渠道统计：统计媒介渠道的咨询接待次数、营销次数，转签约入住数量 营销人员报表统计：统计各营销人员跟踪服务在院老人数量以及跟踪服务出院老人数量 健康记录报表统计：按姓名、医生、时间等维度查询健康记录并支持导出报表 医生巡诊报表统计：按患者、医生、时间等维度查询巡诊记录并支持导出报表

		护理执行报表统计：按护理组、护理人员等维度查询护理执行记录并支持导出报表 远程会诊报表统计：按患者、医生、医院、时间等维度筛选查询远程会诊记录并支持导出报表 退住原因报表统计：老人退住原因统计分析，以柱状图形式直观体现老人退住原因占比情况。可按照日期、楼栋楼层等维度查看退住情况、占比情况及退住原因，并支持导出。可查看所有老人来院退住次数及历次退住原因。支持数据的筛查及导出。 入住人员报表统计：以柱状图直观展示机构新增入住老人动态趋势图。支持按照入住时间、楼栋名称等维度查询入住率，并支持导出。 不良事件报表统计：以柱状图直观得体现老人不良事件类型统计及占比。支持按照日期、楼栋楼层等维度查看不良事件发生情况、占比情况及原因，并支持导出。 随访管理报表统计：以医师为维度查询随访统计报表，可实时查看计划随访人数、实际随访人数、已随访人数占比、计划随访人次、实际随访人次、已随访人次占比等数据。支持数据的筛查及导出。 客户开通记录报表：按开通人、时长、操作时间等维度查询客户开通记录并支持导出报表。 待关怀客户报表：以健康管理师为维度查询待关怀客户报表，可实时查看会员开通时间、到期时间、上次关怀时间。支持数据的筛查及导出。 待生成报告客户报表：以健康管理师、报告状态为维度查询待生成报告客户报表，可实时查看会员开通时间、到期时间、上次生成报告时间。支持数据的筛查及导出。 团体客户数据统计：以图表和柱状图的形式直观展示团体客户数据统计，可实时查看团体年龄分布图、健康状态统计、健康得分分布图、健康问题分布图、风险因素统计等数据。支持数据的筛查及导出。 运营统计：以时间、姓名、会员卡号等维度查看消费统计报表、充

		值统计报表，支持数据的筛查及导出。

（三）智慧医护服务系统功能需求及技术要求

功能模块	功能细项	性能及技术指标参数
智慧医护服务系统	医生工作站	健康档案：快速查询老人的健康档案信息，包含基本信息、健康档案、健康评估、体检报告、病历记录、健康报告、健康趋势、随访记录、用药记录等全面信息。 诊疗记录：支持首次入住疾病评估、阶段性诊疗记录，支持导出与打印，医生可自定义诊疗模板。 自备药管理：登记老人自备药品使用情况，包括使用剂量、用药疗程、开始时间、停止时间等，与健康档案里用药记录数据互通。 医嘱管理：医生根据老人健康数据、诊疗记录等相关信息为老人出具医嘱（临时/长期医嘱），并派发给护士。可实时查看退回医嘱信息，并进行修改重新派发或取消删除医嘱。 医嘱：按老人姓名、医嘱类型、医嘱状态、楼栋、楼层、房间号等维度实时查看医嘱信息和执行记录。可根据老人身体健康状态选择执行/退回/停止医嘱。 医嘱执行：自动生成医嘱执行工单，护士可通过 PC 端、移动端两种方式进行医嘱执行，支持批量执行操作。 医生巡诊：记录管辖范围内老人生理指标和病情变化情况，提供处理措施意见，作为治疗、护理、康复、用药计划调整依据。 巡诊模板：自定义设置巡诊模板，辅助医生高效、系统地完成巡诊任务。
	★康复管理	康复评估：根据老人情况进行一般状况，进行感知觉、认知、动作控制、日常生活能力等多维度康复评估，为老人制定康复计划提供专业的数据依据。 康复计划：对康复评估后需进一步康复恢复的老人，依据康复评估结果进行康复计划的制定。

		康复任务：根据康复计划定时生成康复任务，康复工作人员可根据康复任务可在后台和移动端对老人进行康复任务执行和作废操作。
	远程会诊	当签约机构/子机构/社区养老/居家养老碰到疑难病例时，通过远程会诊服务申请调动上级机构的优质资源（同步系统后台、短信提醒）开展远程诊断，会诊各方可实时查看老人健康档案及相关病例信息。支持在线录屏、会诊诊断并自动生成远程会诊记录。
	护士工作站	健康记录：护士定期对老人进行健康体征数据录入及记录老人病情变化及处理措施，支持异常告警与历史记录查询打印，可自定义设置“异常告警”数值，选择是否告警。医生巡诊时可实时查看历史健康记录，支持自定义设置健康指标字段。 护理计划：根据老人的自理情况、护理级别帮助老人制定、修改护理计划，可自定义多项目组合的护理模板。 护理任务：按照老人的护理计划自动生成护理工单，可实时查看护理项目、执行时间、执行人等任务信息，支持手动制定护理工单。 护理执行：每日护理任务执行查看及执行确认，支持移动端非当日工单执行设置。 老人就医：登记老人外出就医信息（就医时间、就诊科室、就诊医院、返院时间等），自动核算就医期间费用。 不良事件：记录老人不良事件的发生及应急响应措施，实现事件上报功能。一旦上报，系统能立即为老人进行状况发生后的全面评估。系统支持对不良事件的类型进行分类，并记录详细描述事件经过、进行分析以及记录相应的整改措施。提供月、季度、年度的统计分析报告，推送给评估师。当护士/护工上报不良事件后，系统会自动向护理部主任发送消息提醒，由其决定是否启动评估流程；确认评估后，自动向评估师发送评估提醒，提示其进行必要的评估工作，确保不良事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并促进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会诊申请单：医养中心会诊申请单登记，包含申请会诊科室、会诊时间、简要病例、会诊目的、会诊结果记录等信息。 医护组：创建不同类型医护组，设置组长、组员及负责范围。

		组班次：设置医护组班次（早班、中班、晚班、白班、夜班等）。 护理交接班：组内及组间进行上下班工作交接班管理，涵盖交接班的具体时间、交接工作的总体概况、主要风险因素、患者病情变化及其处理措施，以及包含生日祝福、家属来访等人文关怀信息。支持导出打印。
	医养质量控制系统	护理组内考核：护理组长对组内组员进行能力素养和工作质量进行抽检考核。 护理组间考核：院长或管理员对各组进行能力素养和工作质量进行抽检考核。 工单抽查：管理者可随时对已执行工单进行抽查，并进行记录，支持从工单状态、工单日期、抽查状态、抽查结果等维度进行筛选查询及导出。 质控督导：对医护组及护理人员从护理员能力素养、老人照护工作质量方面得出综合工作质量评分，以进行服务质量把控及监督，支持查看、复评及删除。 考核排名：全员、组间、组内不同维度的考核排名，可实时查看工单抽查次数、质控考核次数、优秀率、合格率、不合格率等数据。默认排名以工单抽查合格率和综合工作质量平均得分相结合的正序排名，即得分越高排名越靠前。
	床位互转系统	医养互转机制：根据《医养结合机构内老年人在养老区和医疗区之间床位转换标准》（WS/T 845-2024）标准为老人进行医养互转评估。评估场景可选择养转医/医转养，评估内容包括急性期评估、常见疾病状态评估、老年综合征变化评估。 综合评估分析：老人进行照医养互转评估后，由综合分析人员进行评估分析，判定是否符合医养互转的标准，并出具综合分析评估报告。 知情同意书：征求老人或监护人员同意后进行医养床位转换知情同意书签订。支持上传纸质知情同意书。 ★医养互转:结合老年人健康风险等级,建立“医养互转绿色通道”,

		实现医疗与养老床位动态流转。根据养转医/医转养互转场景，为老人办理医养互转登记手续，可实时查看医养互转时间、互转场景、互转人次等信息。 转出登记：建立“医疗救治--康复护理--养老照护--安宁疗护”的闭环转介通道，实现老人电子健康档案及医护记录自动同步与交接。把老人档案转向上下级医院、医养结合机构，包含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转出原因、联系人、电话等，实现老人电子档案互换互通。 转入管理：接收转入老人电子档案信息，实现老人电子健康档案及医护记录自动同步与交接。

（四）智能物联网系统功能需求及技术要求

功能模块	功能细项	性能及技术指标参数
物联网管理子系统	★物联网管理平台	物联网管理平台基本要求：建设统一的物联网平台，实现各类联网设备统一接入，感知数据全量汇聚，相关服务开放支撑，满足多规则、可扩展、碎片化的各类物联网需求。基于 Dubbo 微服务架构、冗余设计、负载均衡等技术手段保证海量数据的接入稳定和弹性扩展。 存储要求：存储层采用 MySQL、Redis、InfluxDB、HBase、FastDFS，对热、温、冷类型的关系型数据、时序数据、文件数据分别存储在对应的数据库中，提供多级缓存，满足百万级设备的接入 设备管理要求：支持设备全生命周期，包括设备注册、在离线、数据上传、指令下发、删除设备等。 异构平台：具备强大的适配能力，可兼容多种物联网平台，针对部分行业协议进行专项适配，实现设备免开发汇聚，降低集成时间和成本。降低集成时间和成本。 多运营商选择：支持多运营商选择，保障网络连接的灵活性与稳定性。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及运营商服务优势，自由切换网络服务。
智能	智能看	智能监测预警：依托智能终端设备实时采集老年人心率、血氧、血

看护子系统	护	压、体温及睡眠质量等多维度生命体征数据，通过 AI 健康风险评估模型构建“监测-预警-干预”三级响应体系。 智能看护：借助智能设备，地图实时呈现老人位置，追踪并展示行动轨迹。可自定义电子围栏，老人越界即报警，保障老人安全。 睡眠带监护：支持批量设置设备指令，如心率监测频率、在床离床监测、SOS 报警条件等。实时上传睡眠、心率、呼吸数据至平台持续监控。 睡眠报告：提供详细睡眠报告，涵盖在床离床、体动翻身监测，睡眠时长、中断与深浅睡分析，以及心率、呼吸暂停、SOS 一键报警等关键指标。 ★重点监护：实时监测重点床位老人心率、呼吸等生命体征，异常即时告警。 监控设备：按序列号、设备类型、监控点位名称等添加监控设备 视频监护：实时查看视频监控画面，支持画面轮询 智能设备：信息化平台集成安消设备，实现机构、社区、居家的烟雾报警器、燃气报警器、一键 SOS 报警器、水浸监测、红外监测、门磁监测、摄像头、老人腕表等一体化管理。 布撤防计划：根据智能设备使用特性，支持批量设置布防、撤防计划 推送号码：为老人设 3 位紧急联系人，支持电话、短信报警，紧急时可迅速通知，保障老人及时获救助。 设备管理：根据设备使用场景设定居家或机构养老，定位搜索绑定，可按设备编号、设备类型、设备在线离线状态进行筛查。

（五）智慧安全巡检系统功能需求及技术要求

功能模块	功能细项	性能及技术指标参数
智慧	基本要	实现机构/社区日常安全巡检数字化管理,有效提升监督巡检

安全巡检系统	求	质量和到位率。机构按照自身岗位责任制，进行日常安全巡查计划派发、执行、隐患上报。院内安全巡检推行“扫码巡检—隐患溯源—整改督办”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员扫码完成标准巡检，管理者可实时查看隐患状态，确保整改全程留痕追溯，实现安全巡检管理的高效闭环。 通过系统大数据统计，分析主体责任执行情况，明确责任主体职责，改变了安全巡查不到位、检查记录不真实的现状。 系统可灵活配置巡查任务，巡查频次可按需要进行个性化设置，包括巡视计划、每日打开、月度统计等。
	安全巡视	巡视计划：依据岗位责任制，定制化创建日常安全巡视计划。可灵活添加、调整或删除巡视计划详情，包括明确的巡视地点、设定的巡视频次、指定的巡视时段以及分配的巡视人员。巡视频次支持高度个性化配置，涵盖每日巡视、每周巡视至月度巡视等多种周期选项。巡检人员可在 PC 端或手机端进行巡视工单执行、并即时上报安全隐患。 巡视二维码：生成巡视点专属二维码，便于工作人员扫码巡检。 巡视项目：按照安全责任内容，自定义设置巡视项目，支持巡视项目的分类。 每日打卡：根据巡视计划自动生成巡视工单，确保巡检人员能够按时、有效地执行巡检任务。可实时查看每日打卡情况（巡视点、巡视成员、实际打卡时间、漏打卡时段、补卡时间等）。 月度统计：以月维度展示每日打卡情况，实时查看缺卡及补卡情况。支持按巡视计划，巡视点及月度时间进行查询及数据导出。 隐患上报：对隐患上报数据进行查看及处理，可实时查看巡检点、隐患项目、隐患图片、上报人、处理结果等信息。支持按巡视计划、巡视点、状态及上报时间进行查询及数据导

		出。

（六）健康管理业务系统功能需求及技术要求

功能模块	功能细项	性能及技术指标参数
健康管理业务系统	客户管理	人员列表：查看和统计下辖所有用户档案及详情，可按照机构、团体、疾病人群、四色预警、公卫签约单位等维度进行筛选查询及导出。 签约服务：会员录入建档，自定义选择服务时长、所在团体/社区/机构，支持批量开通、批量注册开通。
	健康管理	多维度健康档案：详尽记录老人健康档案（包括基本信息、既往史、现患病、家族史、遗传史、残疾史、生活环境史等，可查看、修改、动态保存），手动添加体检报告、病历报告。 四色预警：根据体检异常指标，针对慢性病（如高血压病、2型糖尿病、血脂异常、冠心病、超重及肥胖、骨质疏松等），按照依次为红、橙、黄、蓝不同的颜色分级标准预警，建立健康风险识别、动态跟踪风险机制。 体检报告：可实时查看体检报告数据，实现历次体检数据对比与异常分析，确保数据一致性与准确性。提供手动录入及拍照上传两种方式，灵活保存体检报告。 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可实时查看门诊病历/住院病历相关数据。通过手动录入灵活保存病历记录。 老人综合能力评估：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为老人量身定制的日常生活状态、精神状态、感知觉沟通、老人能力等级等多项评估，对老年人进行综合能力评定，自动出具老人能力评估结果，科学划分老人能力等级。 护理评估：全面查看每位老人的所有护理评估记录。 疾病风险评估：提供高血压风险、冠心病风险、糖尿病风险、慢性阻塞性肺风险等多项疾病风险评估，自动计算健康风险

		并出具评估报告。 中医体质辨识:进行 9 种基本类型和 25 种兼杂体质中医体质辨识，并提供改善建议，自动输出分析报告。 心理健康测试：包括 scl-90、SDS、SAS 等 20 项以上心理测评量表，自动输出分析报告。 老人生命体征监测：具备高精度实时监测功能，专为老年人设计，能够全面监测并记录血压、心率、血氧等关键生命体征数据。重点监测长期卧床老人，包括离床状态、心率、呼吸实时数据及动态波形图。一旦检测到离床行为、心率异常或呼吸不规律等状况，立即触发声音报警，确保即时响应。 ★智能健康检测：支持智能健康检测设备数据同步至 app 端及医养平台，可为老人形成动态健康趋势图（如血压、血糖、尿酸、血氧、心率、体脂等）。 智能检测设备支持和统计：支持智能健康检测设备的数据自动传输导入和健康趋势统计分析（如血压、血糖、尿酸、血氧、心率、体脂等）。 异常告警：自动识别异常数据指标，并即时触发弹窗告警。提供实时视图以追踪异常告警的处理状态，涵盖告警类型、告警时间、处理状态及具体处理方式等详细信息，确保异常管理的高效与透明。 个人健康报告：出具个人健康报告，包含个人健康信息汇总、疾病风险评估、生活方式分析、心理评估与中医体质辨识、异常解释及健康指导，支持输出常见慢病人群健康报告 团体健康管理：机构、社区、单位等团体信息管理，支持多级部门结构进行人员登记、查询、统计分析 个性化健康报告：根据体检异常指标自动出具包括临床、营养、心理、运动、生活作息等五大处方的健康指导方案 团体健康报告：生成团体健康报告，包括生活方式分析、中医体质辨识分析、心理测评分析、人员的异常统计、体检异

		常 TOP 统计等 诊疗记录：全面查看每位老人的所有诊疗记录，支持修改、删除、打印。 健康记录：全面查看每位老人的所有健康记录，支持修改、删除、打印。 医嘱执行：全面查看每位老人的所有医嘱执行记录。 医生巡诊：全面查看每位老人的所有医生巡诊记录。
	随访管理	随访管理：基于慢病情况、随访频率自动生成随访任务工单，可实时查看今日、周、月度、年度已随访/待随访工单。按单个或疾病人群批量建立随访计划，推送随访任务。 随访记录：全面查看每位老人的所有随访记录，包括个性化随访记录及标准随访记录。 自动化随访：根据体检异常数据自动划分疾病风险并自动生成相应的随访计划 随访计划：新增随访计划，可自定义随访内容、随访时间、随访主题。提供标准随访模板供自动选用，以满足多样化的健康管理需求。 短信随访：基于随访主题、目标人群、年龄、四色预警、疾病标签等进行短信随访，可选取短信模板，支持已随访人员一键再随访。 统计报表：自动生成用户开通记录、待随访客户、待出具健康报告客户、团体客户等统计报表

（七）主动关怀系统需求及技术要求

功能模块	功能细项	性能及技术指标参数
主动关怀系统	消息提醒	消息提醒：提供多项提醒功能，包括异常告警提醒、不良事件提醒、护理评估提醒、综合能力评估提醒、医嘱管理提醒、医嘱执行提醒、本周健康记录提醒、本周巡诊提醒、医生巡诊消息提醒、今日待随访提醒等。 异常告警：异常数据指标识别及告警服务。可实时查看告警时间、告警类型、告警内容、定位等信息，支持电话、短信、APP 推送、上门、床旁进行异常处理。
	短信管理	短信推送：支持向全体老人、单个或多个老人、疾病人群、机构、团体、员工、老人家属等发送短信。 短信模版：支持自定义短信模板，方便发送短信时选取调用。
	消息管理	消息推送：按人员、疾病类型、 全部人群等向用户针对性地推动服务内容或消息。 短信充值：可根据业务开展需求进行短信充值。 充值记录：可实时查看充值时间、充值金额、充值调试等短信充值记录。 消息提醒：医患在线即时沟通互动。

（八）移动端应用功能需求及技术要求

功能模块	功能细项	性能及技术指标参数
移动端应用	老人（家属）端 APP	我的消息：后台管理系统推送的通知、文章等消息 健康自测：问卷包含疾病史、家族史、躯体症状、生活方式等，自动判断“健康得分”和“健康风险”，并生成个性化体检方案 健康得分：结合基础评估问卷作出的一个健康得分

		健康状态提醒：结合基础评估问卷和近期测量的上传的数据得出的一些健康或疾病风险以及近期的健康趋势 健康顾问/家庭医生：1、查看健康顾问/家庭医生的简介和服务内容；2、签约完成后可以与签约医生进行适时的文字、视频语音形式交流，3、家庭医生的健康指导方案、随访情况都实时查看 健康评估：20 项以上疾病风险评估、20 项以上心理健康测试评估和中医体质辨识评估 健康计划：有多套健康学习计划包括糖尿病日常护理、14 天健康生活养成、高血压改善、糖尿病饮食、糖尿病运动、食品交换份、睡眠改善等干预计划 健康数据采集：可以检测血压、血氧、血糖、体脂体重、BMI、血脂四项、尿酸、心电、腰围、体温、糖化血红蛋白、运动、睡眠、止鼾枕等数据,可以通过接入的智能检测设备自动上传和手动录入两种方式。呈现方式有数据记录和动态趋势两种 健康知识：按科室可查询相关疾病的概要 养生食谱：可根据需求查询食谱 健康资讯：定期更新的健康科普文章 我的健康评估：可实时查看老人评估记录 我的健康报告：可实时查看老人健康动态数据及健康指导方案 我的体检报告：可实时查看老人体检方案体检报告等记录 我的随访记录：可实时查看老人随访记录 我的医护记录：可实时查看老人护理计划、护理执行、医嘱信息等记录 我的账单：可实时查看老人在院消费账单 我的病例：可实时查看老人病历病程记录
	医护端 APP	我的消息：异常告警提醒、不良事件提醒、医嘱提醒、远程会诊发起提醒、护理评估消息提醒、报修新增任务和派工提醒 ★需求评估：通过 HIS 对接（也支持手动录入），查询本院医疗区域强医养需求科室（如骨科，肿瘤科，康复科）数据，通过对该科室满

		65 岁以上老人进行简单的医养需求调研。筛选出转化院内优质医养需求客群。 用户列表：显示管理的老人列表，显示老人姓名、性别、年龄、编号、床号、所属疾病人群、所属团体等信息 健康档案：可查看老人评估报告、体检报告、健康报告、日常健康动态指标 在线指导：可以与老人、老人家属通过视频语音、文字方式进行即时沟通 护理执行：可查看老人护理计划、护理工单，护理人员可以根据护理计划、工单执行，并支持护理人员在移动端扫描老人“床头卡”二维码打卡完成工单任务 医嘱执行：护士对医生开具的医嘱进行执行操作 护理评估：床旁对老人及时进行十大护理评估操作、支持评估结果的自动判定及自动推送下次评估提醒 医生巡诊：支持医生在移动端巡诊和查看巡诊记录 ★工单抽查：对已执行工单进行抽查，并进行记录，支持按人员和时间进行工单查看。 后勤报修：系统支持隐患上报功能，日常情况下，如有人员发现有消防状态异常情况，存在安全隐患时，可通过拍照、文字描述等方式将隐患情况上报平台。 随访计划：在移动端查看随访计划，并开展随访 随访历史：查看已随访历史记录。 病例记录：查看门诊住院病例记录，且支持手动添加病例信息。 体检报告：查看体检报告信息。 健康数据：可查看，血压、血糖、睡眠、血脂、尿酸、糖化血红蛋白、腰围等健康数据。 健康记录：护士定期对老人进行健康体征数据录入及记录老人病情变化及处理措施，记录时支持异常健康数据的异常告警，针对“常态异常”数据亦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是否告警。

		★健康检测：护士可上门或床旁使用智能设备帮助老人测量体温、血压、血糖、血氧、尿酸、心电、体重体质、糖化血红蛋白等健康数据 扫一扫：支持移动端扫描老人“床头卡”二维码，查看老人病历、体检报告、健康报告、健康问卷、随访记录、健康数据、关怀记录等，可快捷进入医生巡诊、护理评估、健康记录、医嘱执行等业务模块。支持长按 app 图标直达扫一扫功能，实现不开启 app 直接扫码功能。 查询：支持通过姓名、手机号、老人编号、床号等条件搜索相应的老人 远程会诊：支持在移动端发起和加入远程会诊 点餐报餐：支持在移动端进行点餐报餐服务（支持标准套餐、慢性病套餐、个性化套餐等）。护理人员可以协助老人报餐，数据传送到后台，支持批量报餐和一键报餐功能，提高报餐效率。支持员工报餐。 配餐统计：按楼栋，楼层维度进行各套餐份数统计，方便工作人员进行为各楼栋楼层进行配餐。

1、平台配套硬件设备参数

功能模块	功能细项	性能及技术指标参数	数量	单位
平台配套硬件设备	智能健康检测随诊箱	1、包含铝合金随诊箱×1、消毒套装×1、健康尺×1、红外额温枪×1、智能血压计×1、智能体脂分析仪×1、智能血糖仪×1（含 50 片血糖试纸）、智能血氧仪×1、智能心电检测仪×1、智能三合一检测仪×1（含 25 片尿酸试纸、25 片胆固醇试纸）。 2、检测结果支持实时同步至智慧医养服务平台及 APP 端、微信端个人档案。 3、支持医护人员在手机端 app 查看检测结果，医生根据检测结果给出健康管理意见。	9	套
	居家床位 NFC 床头卡	居家床位上门服务实现“碰一碰”快捷交互，直接跳转至医养相关业务模块，服务工单电子化留痕。 规格:≥80*90*0.8mm 硬度数:≥50° 背面带抗金属 3m 背胶	500	张

睡眠监测带	传感垫尺寸：≥698×162mm（长×宽），允许偏差 ±10%; 主机尺寸：≥89.5×62.3×15.2mm（长×宽×高），允许偏差 10±%; 传感垫与主机连接线长度不小于 150cm， 连接线抗拉强度 ≥50N 轴向拉力保持 60s 无松脱、断线、接触不良; 传感器为 PVDF 无源传感，正常工作无主动电磁辐射 心率测量范围：30～200 次/分，测量误差 ±1 次/分; 呼吸率测量范围：4～60 次/分，测量误差 ±1 次/分; 在床识别准确率 ≥98%; 离床识别准确率 ≥98%; 在床/离床响应时间 ≤12s; 体动检测准确率 ≥95%; 憋气行为识别：主动憋气 ≥8s 触发告警，识别准确率 ≥95% 支持心率超阈值告警、呼吸率异常告警、睡眠规律异常告警、设备离线告警；支持离床过久告警：默认 30min（可调 15~120min）触发 支持情绪压力检测：输出放松/正常/中等/高压/极高 5 档，数据更新间隔 ≤4s；支持疲劳度检测并输出结果; 支持蓝牙配网; 实时监测数据每 4 秒更新; 电源接口：USB Type-C 型 状态指示灯：LED，具备 5 种状态（关机熄灭、开机常亮、配网快闪≈250ms、联网成功常亮 10s 后灭、断网间隔闪 100ms 亮/2s 灭）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 5℃～40℃；相对湿度 30%～75%（无冷凝）；大气压力 800hPa～1050hPa 睡眠监护仪支持实时监测：心率、呼吸率、在/离床、体动、憋气、疲劳度、情绪压力指数; 配套软件支持睡眠分析（有效睡眠时长、睡眠中断、睡眠规律、睡眠分期[清醒/浅睡/深睡/REM]、睡眠质量综合评分，支持日/周/月/年报告）; ★ 配套软件支持心率变异性（HRV）分析：SDNN、RMSSD、LF、HF、LF/HF 等核心指标及衍生参数; ★15、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数据的技术检测报告	5	个
智能跌倒探测	一、硬件参数 外形尺寸：≥87X87X27mm	5	台

	器	外壳材质：ABS 塑料、铝后壳 供电电压：5V 额定电流：3A 功耗：4-6W 工作频段：60GHz 电源接口：Type-C 安装方式：天花板顶装 工作温度范围：10° C-40° C 工作湿度范围：≤90%R(无凝结) 网络连接方式：2.4GHz Wi-Fi 与 4GLTE 移动网络 二、功能参数 存在探测半径：实时感知范围内人员存在情况。根据不同安装高度，最大存在探测半径 2.9-4.5m 跌倒探测面积：实时监测范围内人员跌倒情况。根据不同安装高度，最大跌倒探测面积约 7-19 ㎡ 跌倒识别：慢速跌倒、快速跌倒、瘫倒、床上滚落、半蹲跌倒(如厕状态)、多人跌倒识别(参考 MZ/T238-2025 标准) 双向语音通话：“语音版本”可支持平台与雷达设备语音交互，实现双方清晰、便捷的即时沟通，满足日常交流与紧急联络需求。 通知方式：平台弹窗、短信推送、语音电话和设备红灯四种方式，平台提供多级告警机制。 误触过滤：弯腰捡东西、扫地、床上翻滚、下蹲 误报率:≤2%(符合 MZ/T238-2025 标准) 准确率：>98% ★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数据的技术检测报告		
	智能体征监测仪	一、硬件参数 外形尺寸：≥87X87X27mm 外壳材质：ABS 塑料 供电电压：5V 额定电流：3A 功耗：4W 工作频段：60GHz 电源接口：Type-C 安装方式：墙壁侧装 工作温度范围：-10° C-40° C 工作湿度范围：≤90%R(无凝结) 网络连接方式：2.4GHz Wi-Fi 与 4GLTE 移动网络 二、功能参数 离床监测：监测人员离床状态变化，实时反馈在床信息。 呼吸监测：监测人员的呼吸数值，实时追踪呼吸	5	台

		波动情况。 心率监测：监测人员的心率数值，实时追踪心率波动情况。 睡眠监测：监测人员的睡眠过程，分析睡眠时长、睡眠阶段等信息，生成睡眠质量报告。 双向语音通话：“语音版本”可支持平台与雷达设备语音交互，实现双方清晰、便捷的即时沟通，满足日常交流与紧急联络需求。 探测范围：最大探测范围 2.4 ㎡(安装高度推荐 1m) 支持功能：心率监测、呼吸率监测、呼吸波形输出、体动、离床监测 心率监测范围：48-120bpm 心率监测精度：≤5bpm(人体静止或微动，持续 5 分钟内最大误差) 呼吸监测范围：6-30bpm 呼吸监测精度：≤3bpm(人体静止或微动，持续 5 分钟内最大误差) ★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数据的技术检测报告		
	防褥疮床垫	1、执行标准：YY 9706.102-2021 行业标准《医用电气设备 第 1-2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 2、材质工艺：床垫为 PVC 复合布，充气泵采用安全型圆棱角设计 3、产品尺寸：≥2000*900*75mm 4、产品功能： ①结构设计 气囊独立交替供气：床垫由两组独立气囊构成，与气泵两组气路相连，规律交替供气形成循环波动，促使患者肌肉受压部位规律变换，促进血液循环，有效预防褥疮。 气条数量充足：配备≥22 条气条，提供更均匀的支撑和波动效果，增强使用舒适度与褥疮预防效果。 快速放气设计：具备快速放气功能，方便收纳和紧急情况处理。 ②气泵性能 安全易用：充气泵采用安全型圆棱角设计，调节旋钮操作简便。 参数稳定：额定电压 220V，频率 50Hz，压力范围 50-110mmHg，流量范围 5-8 升/分钟，交替波动周期 12 分钟，且带有睡眠功能，能满足不同使用场景需求。	50	个

		③材质特性 优质耐用：床垫材质为 PVC 复合布，具有防水功能，易清洁，经久耐用且不易老化。每根气囊可单独更换，降低维护成本。 舒适透气：充气后柔软舒适，吸湿透气性能良好，能保持卧床使用者皮肤干爽，提升使用体验。 ④连接部件：充气泵和床垫间使用优质软管连接，保证气体传输稳定，减少漏气等问题。 ⑤规格参数 尺寸合适：床垫尺寸为≥2000*900*75mm，适合多数床型与使用场景。 承重合理：承压重量不大于 135kg，可满足移动不便者、老年人、长期卧床人士的使用需求。 ⑥适用人群：专为移动不便者、老年人、长期卧床人士设计，能有效预防褥疮，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4、其它要求

报价方须对“技术指标要求”中技术参数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并进行逐项逐条答复、说明和解释。

报价方须提供所报产品彩页、说明书、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作为支撑材料。

★报价方提供的系统须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项目运营要求

通过本项目须为采购人提供医养项目考察学习服务。即带领采购人医护团队向优秀医养结合机构学习与交流，通过观摩、培训、进修等形式提升医养服务能力。将依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和定位，精心挑选在医养结合领域具有显著成效、特色服务突出的案例机构作为考察学习对象。这些机构涵盖不同运营模式、服务特色，包括但不限于以康复护理为特色的专业医养机构、融合智能化管理的高端医养中心等，确保考察学习内容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和借鉴价值。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2.服务地点：详见采购文件第一部分。

3.付款方式：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的规定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进行付款，项目交付并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7%，剩下3%待质保期后无息退还。

三、其他要求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4.中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在中标人未完工前的人身、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5.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2.1.2	符合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盖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响应程度	服务要求	符合“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服务要求”相关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人需求”相关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采购公告”相关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相关规定。

一、评审标准

<table>
<tr><td colspan="2">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td><td>投标报价： 3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内容</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td><td>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招标专家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招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专家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td></tr>
<tr><td rowspan="3">商务部分（30 分）</td><td>资信证明文件
（11 分）</td><td>1、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项得 1 分，最高 8 分。须为投标人自有或经合法授权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获得。投标人须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自主开发的软件基于国产软硬件生态体系且具有相应兼容性测试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td></tr>
<tr><td>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td><td>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具有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者，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投标人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中标公告网上查询截图。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指与医养结合、智慧养老或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相关的业绩。不提供不得分。</td></tr>
<tr><td>优惠服务承诺
（6 分）</td><td>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进行承诺：
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医养项目考察学习服务。即带领采购人医护团队向优秀医养结合机构的学习与交流，通过观摩、培训、进修等形式提升医养服务能力。</td></tr>
</table>

		承诺内容的优惠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与本项目建设内容对应且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承诺内容的优惠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与本项目建设内容对应但不够详细的，得 4 分。 承诺内容的优惠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与本项目建设内容对应但内容不完整有明显缺陷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出具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不承诺的或承诺无实质内容或承诺附有条件的，得 0 分。
	质保期服务内容承诺（3 分）	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质保期服务承诺函》，承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质保期，质保期内免费升级、免费服务。根据承诺函内容按以下标准评分： 1、免费升级承诺，1 分。承诺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版本升级、补丁更新、功能优化、规则库/固件升级等服务，并明确升级范围、升级方式、响应时限且不收取费用的，得 1 分；内容基本明确、可操作的，得 0.5 分；未承诺或内容不明确、不可操作的，不得分。 2、免费服务承诺，1 分。承诺质保期内免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响应、远程/现场支持、定期巡检、培训等服务，并明确响应时间、解决时限、服务方式且不收取费用的，得 1 分；内容基本明确、可操作的，得 0.5 分；未承诺或内容不明确、不可操作的，不得分。 3、服务保障及违约承诺，1 分。明确质保期内服务团队、备品备件、到场时限、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违约责任的，得 1 分；内容基本明确、可操作的，得 0.5 分；未承诺或内容不明确、不可操作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40 分）	产品技术指标（2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指标负偏离每项扣 2 分，其他指标负偏离或缺漏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指标须提供平台功能截图或技术支持证明资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注：采购人保留招标后通过测试验证技术参数的权利，若有虚假，中标无效。
	整体设计方	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整体设计方案，按以下子项分别

	案 （8 分）	评分： （1）需求分析、设计方法、设计原则（2 分）：包含需求调研方法、功能需求与非功能需求分析、设计原则阐述，内容完整且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对应的，得 2 分；有简单描述但不够完整的，得 1 分；缺项或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2）总体框架、业务架构、应用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设计（3 分）：五个架构设计齐全，各架构之间的关系清晰，且能说明与本项目医养结合业务场景的对应关系的，得 3 分；提供四个及以上架构设计且有基本说明的，得 2 分；提供三个及以下或缺乏基本说明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标准规范设计、信息安全体系设计（3 分）：标准规范设计明确采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名称及适用范围，信息安全体系设计覆盖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三个层面，且与本项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对应的，得 3 分；两项内容基本完整但深度不足的，得 2 分；仅提供其中一项或内容与项目无关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体实施方案 （6 分）	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总体实施方案，按以下子项分别评分： （1）项目整体管理、进度管理（2 分）：明确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各岗位职责分工，提供进度计划表，进度计划与本项目建设内容对应且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有基本组织架构和进度安排但不够详细的，得 1 分；内容不完整或缺乏可操作性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文档资料管理、验收交付管理（2 分）：明确文档资料管理的类型清单、编制标准和提交节点，验收交付方案包含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和交付物清单的，得 2 分；有基本内容但不够完整的，得 1 分；内容不完整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重难点分析、风险管理（2 分）：准确识别本项目实

		施中的关键技术难点并提出具体应对措施，风险识别覆盖技术风险、进度风险、人员风险并有对应处置预案的，得 2 分；有基本重难点和风险描述但应对措施不够具体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内容与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 （4 分）	（1）售后服务体系（2 分）：明确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人员配置及故障处理流程的，得 2 分；仅有简单描述未明确具体服务标准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培训计划（2 分）：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和培训场次的，得 2 分；仅有简单描述未明确具体培训安排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2 分）	（1）应急维修方案（1 分）：明确系统故障分级标准、各级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和处置流程的，得 1 分；有基本内容但未明确分级标准或响应时间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可行的，不得分。 （2）紧急故障处理预案（1 分）：明确紧急故障的启动条件、应急处理团队人员及联系方式、数据备份与恢复措施的，得 1 分；有基本内容但不够完整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可行的，不得分。

二、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评审程序

2.1 确认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后，将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采购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2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下一环节。如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打分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安阳市“莲易”智慧评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3.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供应商的澄清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6 磋商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3.7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本款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4.1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11.1.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4.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 磋商

5.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会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会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

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5.4 本项目在磋商结束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如果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和最后报价后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如果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5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交易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72-3387739）。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为按无效处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 名成交供应商，并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1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供应商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资格。

7.编写成交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确定、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成交报告。

8.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5)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6)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7)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0.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串通投标

11.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2.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12.2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12.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12.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12.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

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P0_合同金额说明]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2.2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 元整）。

2.3 服务期限：[P0_服务期限]

2.4 服务地点：[P0_服务地址]

2.5 履约保证金：[P0_履约保证金]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河南省和安阳市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3 验收与检验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4.3.3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3.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P0_付款方法]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 2.5 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7.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例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7.2.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 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

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0.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0.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6 合同履约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变动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 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为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13.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若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可以采用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项下非主要部分合同义务的，乙方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分包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的，可进行分包，除了前述情形外，乙方一律不得进行对外分包。

13.3 可以分包的情形下，则：

13.3.1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3.3.2 乙方所选定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乙方所签订的分包合同的服务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并对分包单位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转包。

13.3.3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本级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安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 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加盖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磋商函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分项报价明细表

6.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7.技术偏差表

8.商务偏差表

9.服务方案

10.投标承诺函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3.评标办法证明材料

14.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 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

2.我们将依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供货期限（服务期限）_____。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5.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 90 日。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

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采购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

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5.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报价：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注：投标报价均为成该项目的总包价，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员工资、保险费用、利润+、税费、管理费用、生活垃圾处理费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设备和设施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6.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备注
1				注：1.如“服务范围”、“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本表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响应情况。 2.“是否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是或否。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所供参数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				

注：⑴“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⑵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供货（服务）期限		
2	供货（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5			
6			
7			
8			
9			
.....			

注：⑴“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⑵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⑶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9. 服务方案

10.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成交，除不可抗拒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约责任：

2.1 已成交的，成交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

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13. 评标办法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14.其他证明材料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